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徐经长

潘劲军 潘劲军

尹 田 尹田